

河北法制报

扫一扫
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3-0033
邮发代号:17-77
总第5909期 今日8版

2014年8月25日
农历八月初一

星期一

全省从严整治干部超标用房文山会海等问题

清理办公用房 88 万平方米 同比减少会议 28.2% 30 多个部门评比表彰被取消

本报讯 (记者 刘波) 8月22日上午,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全省整治领导干部超标占用办公用房、住房,违反规定配车问题,以及整治文山会海、检查评比泛滥、“一票否决”和问责过多问题。

在整治领导干部超标占用办公用房、住房,违反规定配车等问题上,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制定印发了《关于清理整改市、县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办公用房及周转住房的工作方案》。为抓好落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人员深入市县开展抽查和现场核查,对抽查中发现未达到整改要求的问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各市、县(区)普遍进行了“回头看”,防止“开倒车”现象。据统计,各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清理办公用房 88.7 万平方米,完成率 88.97%。今年上半年,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研究制定了《关于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使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关于深化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方案》。并会同省纪委、省财政厅和新闻媒体,先后对省市机关公务用车节假日封存、派车单使用、越野车使用、公车私用以及相关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通过检查,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务用车配备和使用管理制度,规范了公车使用行为。

为整治文山会海问题,省委办公厅会同省政府办公厅从文山会海产生的根源、规律出发,研究出台了《关于治理“文山会海”的七条规定》,从领导带头、计划管理、治理“文山”、治理“会海”、治理“活动多”、管住经费、严肃落实等 7 个方面进行了刚性约束。各市根据该规定,制定出台了相关措施。经过多方施治,深入整改,截至 6 月底,各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本级发文数量同比减少 263 件,减少 10.8%;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同比减少 133

个,减少 28.2%。

为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省人社厅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严格落实中央和省两级审批,未经批准,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一律不得进行任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保留的项目在实施前,主办单位须向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申报计划,经协调小组审核后,再分别报省委办公厅或省政府办公厅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批准实施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要求严格按照批复进行,不得擅自提高表彰规格、扩大表彰范围、增加表彰名额、提高表彰待遇。对各市和省直各部门起草制定各类文件中涉及的评比达标表彰内容,凡不符合政策的一律不予同意。仅今年以来,已建议取消 30 多个部门(单位)在部署有关工作中提出的评比达标表彰要求。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一经查实,除公开通报外,要追究有关单位及其负责人的责任。在评比达标表彰活

动中,存在向基层、企业和群众收取费用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按规定严肃处理。

为减少“一票否决”,减轻基层负担,省委组织部深入挖掘问题根源,从机制创新和清理规范入手,制定出台了创新和完善干部目标考核的“一个意见、三个办法”,形成了干部考核新机制。实行干部年度考核、绩效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考核“三考合一”的综合考核评价机制,同时把分散在部门的专项考核项目统一纳入到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中。省委干部考核明确规定要取消名目繁多、导向不正确、影响干部积极性的过多过滥考核和“一票否决”项目,规定各部门专项考核实施方案(细则),须经省委干部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后备案后实施,考核结果纳入综合考核评价中运用。把一些程序复杂、指标繁琐的考核压缩精简,力求达到科学规范、有效管用。



开学临近,保定市交警六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社区、农村,针对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使学生们在思想上时刻系牢“安全带”,受到学生家长好评。

高峰 莫玉芳 摄

我省对 2014 年环保专项行动开展督查

渗坑排查和重点环境案件查办情况为主要督查内容

本报讯 (记者 郑伟) 记者从省环保厅获悉,目前,由省环保厅环监局、省公安厅环境安全保卫总队、各市环境监察机构组成的 7 个督导组,正在全省 11 个设区市和 2 个省直管市,对今年 6 月以来开展的环保专项行动进行督导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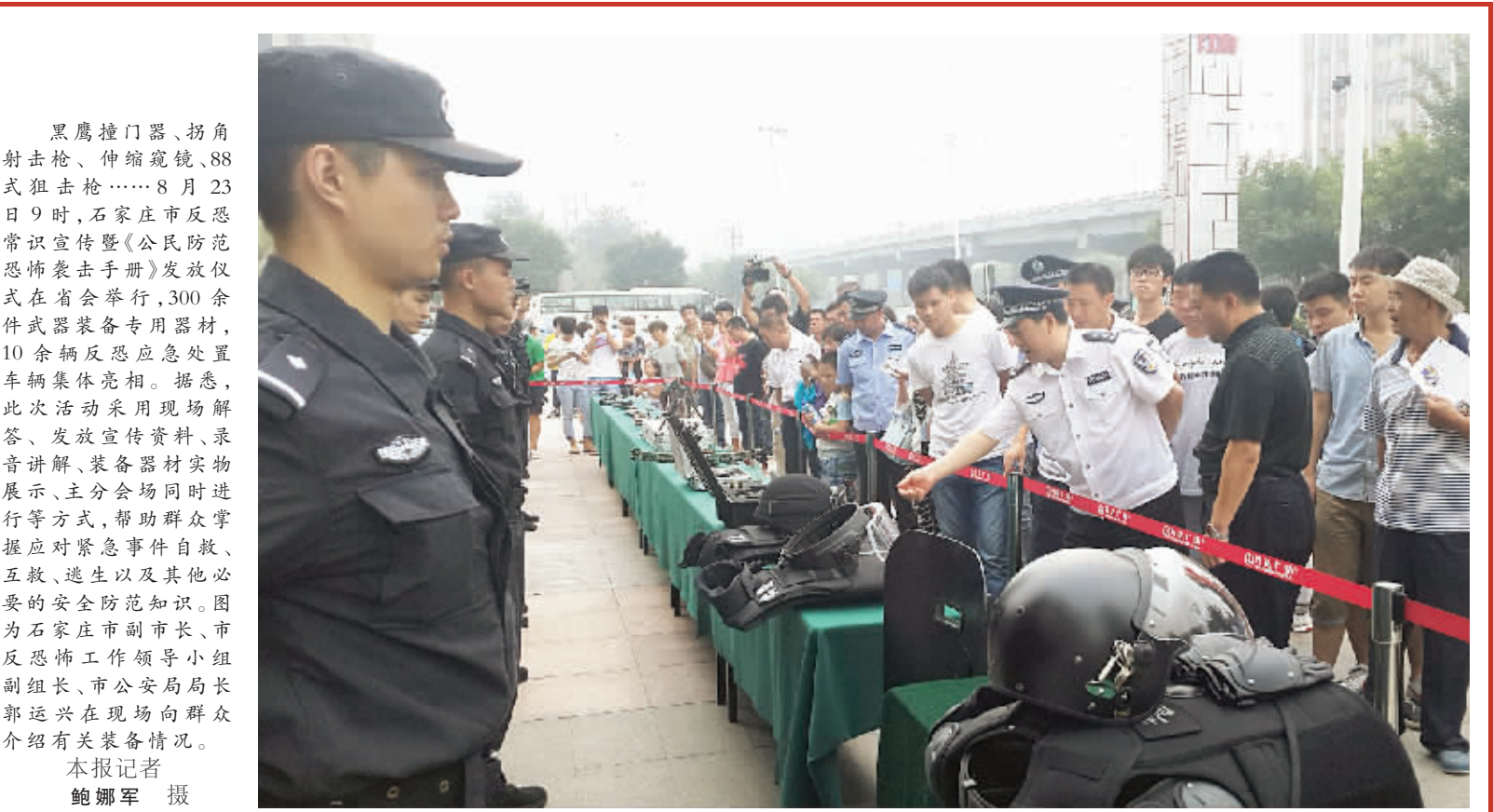
今年 6 月初,我省启动了 2014 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涉及重金属及医药制造行业、渗坑等。该行动将持续到 11 月。

渗坑排查是本次督查的重点,包括近两年各市在省级备案的渗坑和各市排查统计的渗坑治理、验收情况,特别是今年新发现渗坑的认定、登记和整治进展,以及对漏查、漏报、整治修复不到位的情况,重点环境案件查办情况也是本次督查的重点,包括

2013 年以来国家和省大气整治检查督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2013 年环境保护部通报的钢铁企业和焦化企业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区域性重点环境问题整治等。

督查中,7 个督导组采取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相结合的方式,赴各相关市进行现场检查。通过明查与暗查,对各地现场检查不少于 2 个县,抽查不少于 5 家企业。

督查中发现开展环保专项行动不力、行动迟缓、环境违法问题突出的,要通报一批,约谈一批,挂牌一批。对未按要求建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一律停止生产。对私设暗管偷排的,一律停产整顿、严厉查处。对限期治理仍达不到排放标准的,依法予以关闭。对涉嫌环境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黑鹰撞门器、拐角射击枪、伸缩望远镜、88 式狙击枪……8 月 23 日 9 时,石家庄市反恐常识宣传暨《公民防范恐怖袭击手册》发放仪式在省会举行,300 余件武器装备专用器材,10 余辆反恐应急处置车辆集体亮相。据悉,此次活动采用现场解答、发放宣传资料、录音讲解、装备器材实物展示、主分会场同时进行等方式,帮助群众掌握应对紧急事件自救、互救、逃生以及其他必要的安全防范知识。图为石家庄市副市长、市反恐办工作小组副组长、市公安局局长郭运兴在现场向群众介绍有关装备情况。本报记者 鲍娜军 摄

广东一法院副院长因饮酒致人死亡被立案调查

新华社广州 8 月 24 日电 (记者 马晓澄) 广东韶关市纪委近日通报了两起党员领导干部参与宴请饮酒致人死亡的案件。除此前已被曝光的一名副镇长喝酒猝死案件外,当地一法院副院长也因饮酒致人死亡而被立案调查。

今年 2 月 26 日下午,时任仁化县人民法院副院长的蒙军带领蒙万庭等一行 5 人前往浈江区人民法院交流学习。随后,浈江区人民法院安排了公务宴请,副院长

陈扬广、办公室主任何丽霞等人陪同用餐并饮酒。饭后,蒙万庭在返家途中猝死。

目前,韶关市纪委已对蒙军、陈扬广、何丽霞等 3 人涉嫌违纪问题立案调查。同时,责成仁化县纪委、浈江区纪委对参加宴请的其他人员(仁化法院行政庭庭长朱玉明、干警吕海滨,浈江法院执行局局长郭敏琼、干警朱楚贤)立案调查处理;对组织和参加宴请的人员界定承担相应的民事(经济)赔偿责任。

此外,韶关市纪委也通报,2 月 20 日晚上,乐昌市沙坪镇党政班子成员约 10 人接受承包商营沙坪镇水电站的老板谢某邀请,到其饭店吃饭饮酒。饭后,21 日 3 时 15 分,该镇副镇长黄宜宾突发心肌梗塞,经抢救无效死亡。

8 月 1 日,韶关市纪委已对乐昌市沙坪镇党委书记彭仁学涉嫌严重违纪问题立案调查。8 月 13 日,纪委将彭仁学涉嫌受贿等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同时,责成乐昌市纪委对参加宴请的其他人员(沙坪镇纪委书记雷光荣,常务副镇长张宗荣,党委委员杨嘉锋、黄华光、邓贤红、李晓东,公安派出所所长张洪权,党政办主任文云华)立案调查处理;对组织和参加宴请的人员界定承担相应的民事(经济)赔偿责任。



涑源一小学校长绑架侮辱案二审宣判

被告人杨海军被判处死刑

本报讯 (记者 曹永学 通讯员 丁力幸) 8 月 22 日,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涑源一小学校长杨海军绑架侮辱案二审宣判,杨海军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定:2013 年 7 月 27 日 11 时 40 分许,被告人杨海军驾驶其灰色宝马轿车(牌照冀 RAF793)行至涑源县广平大街与院院路交叉口处,遇见独自行走的被害人陈某(女,6 岁),杨海军以送其回家为由哄骗陈某上车,欲绑架陈某向其家人索要钱财。杨海军将陈某

带到涑源县新环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102 室。陈某要求离开并哭闹,被告人杨海军用胶带捆绑陈某双手、缠绕口鼻,用双手捂陈某口、鼻致陈某死亡。杨海军杀害陈某后,对尸体进行猥亵。当日 15 时许,杨海军将陈某尸体装入一编织袋内,驾驶自己的宝马轿车将陈某尸体拉至涑源县与蔚县交界处掩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晓锋、陈海涛因被告人杨海军的犯罪行为遭受经济损失 19771 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保定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被告人杨海军犯绑架罪判处其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侮辱尸体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杨海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晓锋、陈海涛经济损失人民币 19771 元。没收作案工具宝马轿车(车牌号冀 RAF793)一辆。

被告人杨海军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陈海涛、王晓锋均提出上诉。

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上诉人杨海军以勒索钱财为目

的,使用暴力绑架他人,将被害人杀害后又猥亵尸体,其行为已分别构成绑架罪、侮辱尸体罪。其犯罪手段残忍,犯罪情节极其恶劣,犯罪后果特别严重,应依法惩处。杨海军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均不予采纳。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及判令民事赔偿的项目及数额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省法院将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黑社会式执法”背离现代城市管理理念

□ 苑广阔

近日,宁波街头出现“神秘执法者”:“一辆皮卡车,一辆小货车,外地口音,好几个纹满文身,彪形大汉,不穿制服,不戴标牌,还带了电警棍,巡逻、砸手机、强制没收东西,自称是宁波海曙城管‘雇来的’。当地商户对这样的执法队伍和执法方式敢怒不敢言。城管段塘中队回应称这是发动辖区保洁公司、社区、物业共同参与和管理,加派了人手。(8 月 21 日《现代金报》)”。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一说到城管,很多人几乎下意识就想到“暴力”、“野蛮”等词语,这也让城管部门长期居于舆论的风口浪尖之上,备受公众质疑与指责。但客观而言,就最近一两年来说,全国各地的城管执法确实有了很大的改进,虽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以堵为主的城管管理思路和理念,但是至少在执法方式和执法态度上有了很大的改观。

也正是城管部门这种执法方式和态度上的改变,催生出很多被公众称为“另类”、“奇葩”的执法方式,比如“眼神执法”、“微笑执法”、“鲜花执法”等等。虽然这些执法方式放在整个城市管理工作中,属于治标不治本,现实效果不尽如人意,而且往往没有持续性,但不管怎么说,这都是对原来“暴力执法”、“野蛮执法”的一种纠偏与改正,多少都是值得肯定的。

而像宁波海曙区这样,雇用一帮身份不明、来历不明的彪形大汉,在执法的过程中见了东西就一脚踢飞或者是强制没收,完全给人一种“黑社会式执法”的印象,这实际上是在走回原来“暴力执法”、“野蛮执法”的老路,更是和我们一直倡导的现代城市管理理念背道而驰。

这种执法方式,可能在短时间内会收到一定效果,但用老百姓的“敢怒不敢言”来换得城市管理的秩序,显然不是长久之计,而且从现实情况来看,并不是每一个商户都会被“黑社会式执法”所吓倒,所以导致当地城管与商户之间的矛盾不断,时不时就闹到派出所。这样的局面,难道当初雇用这些“神秘执法者”的部门没有想到?还是要的就是这种效果?

在现有的政绩考核和社会背景下,要突然之间从根本上改变城市管理的理念,推翻原有的管理体制,确实比较难,为此我们可以循序渐进,但无论如何不应该开倒车,又回到“暴力执法”、“野蛮执法”上来。

治视点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电话:0311-87628288 87628298